

北京大学文件

校发[2014]194号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本科考试工作与学习纪律管理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北京大学本科考试工作与学习纪律管理规定》经 2014 年 11 月 16 日第 858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修订，现印发各单位执行。

北京大学

2014 年 12 月

北京大学本科考试工作与学风纪律管理规定

(2014年12月16日第858次校长办公会讨论修订)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和维护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整顿考纪考风，端正考风，使考试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考试是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其目的在于指导和督促学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和技能，检验其理解程度和灵活运用能力，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第三条 考试工作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是教学质量管理和评价的重要内容。凡属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包括实习、课程设计、论文、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环节）都要进行考试或考查，进行成绩评定。

第四条 凡本校在籍的本科学生必须参加所修课程的考试或考查，并取得相应的成绩，成绩合格者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五条 加强本科生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是学校本科教育教学中的重要工作。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是本科生基本的学习纪律。

第一章 考试工作的组织与领导

第六条 考试工作由教务部依照本规定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组织和协调，各院（系、所、中心）由主管教学的领导依照本规定、教学计划及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七条 各个环节。其
律和学术规范。(一)院考工具体工作,
绩的评定等;(二)任课项具体工
作,通过考试成绩的评定等;
(三)学生学术规范,通
育学生以端正守法的品德和

第八条 (一)平时期末考试时间特殊情况下确需所、中心)主管(二)考试钟,如有特殊情况30分钟; (三)课程定期的时限内录间一经确定,策第九条

- (一)各开课院(系、所、中心)以课程教学班为单位并满足考生隔位就座的原则安排考场；
- (二)考场由开课院(系、所、中心)在规定的考试日程内统一安排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经教务部统一协调后确定；考场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更改，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考场的，应提前向教务处提出申请。

第十条 监考

- (一)所有考试考场须安排专人负责监考，主监考原则上由课教师担任，考生30人以下的考场，可安排1人监考；30—100人的考场，须有2人监考；100人以上的考场，须有3人以上监考；
- (二)监考安排必须落实到人，公共课和多个院(系、所、中心)学生合上的课程，由各院(系、所、中心)主管领导负责人员安排并通过院(系、所、中心)有义务安排监考人员发出书面监考通知，明确监考任务；
- (三)教务部门、学生工作部门和各院(系、所、中心)领导有责任到场巡查监考和考试情况。

第十一条 试卷

据，成绩和试卷管理是考核和评价学生学习效果和水平的重要依据，成绩和试卷管理是教务管理的重要内容。各院(系、所、中心)应对试卷进行规范化管理：

- (一)试题和试卷用纸以及印刷格式要规范，试卷要求字迹清晰，图形准确，无漏页漏题，经命题教师校对后，在考试前印制密封；
- (二)做好试题保密工作，命题教师和接触试题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如发生泄漏或变相泄漏试题情况，要迅速采取措施，变换试卷或试题内容，同时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为及格,成绩及格方可取得该门课程学分;考查类课程成
合格/不合格记。

(
交开课
(单
进行抽
查

评阅后的试卷由任课教师连同成绩单、试卷分析等材料
第 位教务办公室登记封存,存期 5 年;

干基础十教务部、各院(系、所、中心)主管领导应对评阅过的试卷
质、特,课,以了解教师出题和学生答卷情况。

准;非点和
第 闭卷

第三章 考试方式与命题

(十二)条 考试方式包括闭卷、开卷、笔试、口试等。本科主
学生分一)一般应采取闭卷笔试,其他课程主讲教师可根据课程性
学生创析和教学要求确定考试方式,报院(系、所、中心)主管领导批
(新)卷考试应在考试安排表备注栏内注明。

(系、所)三条 考试命题

师可依考题以教学大纲为依据,重点考查基础知识、基础理论和
(据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对启发学生创新思维和培养
两套试能力的引导,考题难度和份量适中;

(题公共必修课(政治理论、大学英语、军事理论等),开课院
试题,(四)中心)应该根据教学大纲组织统一命题,其他课程主讲教
主课程教学大纲命题,并报院(系、所、中心)主管领导审定;

课程考试根据需要准备难易程度、题目份量相当的 A、B
策,供考试使用;

(含)以十任课教师应在考试前向院(系、所、中心)教务办公室提交
绩一般上管领导应当在考试前通过抽查等方式了解考试命
题情况。

第四章 成绩评定与管理

四条 所有考试的课程原则上均实行百分制记分,60 分

第十五章

论、测验、作业、讨论、报告等项，由二三名教师负责。情况等项，由平日和一两位教师负责。成绩一般为 10%—20%。

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公平公正地评价课程成绩，不以任何形式降低及格率。及格率为及格标准、及格率为及格率、及格率为及格率。

第十六章 教育的课程、教材、教法和评价
试不及格的处理。《北高教〔1985〕第1号文》

第十七章 考试成绩管理

原始成 求档 工行 中行 主管

第十八章 随意校园风查宣

工作需要时，可以向有关方面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生申请查卷须在本学期第2周内提出，成绩不_得改判。

所、中心)教务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教学教师和教务员在教务办公室核查试卷；超过规定程的考试，不受理查卷。

第二十条 经核查试卷，确系教师判卷有误，须经教师所在院(系、所、中心)主管教学领导审批。教师在试卷和原始成绩单上更正并签字；教务员汇总相关材料，报教务部审核批准后修正录入。不予以更改。

第二十一条 任课教师对试卷评阅、成绩评定和成绩管理负责，任何人不得应学生的要求成绩做不当处理。

第五章 监考职责

第二十二条 监考人员应事先做好相关准备。通知书要求提前 10 分钟到场，关闭手机；开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引导学生将书包及其他物品放在指定位置，检查学生隔位就座情况，核对应数。开卷考试的，应明确告知学生可以带入考场料，特别要明确是否可以使用电子设备。考试开试结束，当场清点考卷。

第二十三条 监考人员应认真检查核对考生姓名，如有不符，应立即查实；如发现考生有违纪即口头警告予以纠正；发现考生的作弊行为，要当场作弊物证；如实填写《考场记录》，对缺考、违纪、作弊情节，应作写实性记录，并由全体监考人员签字。

第二十四条 监考人员应当认真履行监考职

秩序。监考人员不得迟到，监考期间不得看书、看报、接打手机、擅离职守、给学生暗示答案等。

第二十五条 各院(系、所、中心)主管领导负责成立考场监督小组,检查本单位考场的监考情况和考场纪律;教务长办公室、教务部、学生工作部等相关管理部门,对所有考场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并及时向全局通报情况。

第六章 考试与学习纪律

第二十六条 考生主要按规定的考试时间进入考场,隔位就座或按照监考人员的安排就座,将学生证者不能参加考试;迟到超过 15 分钟不得入场。考生在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交卷擅自离开考场,不得重新进入考场继续答卷,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交谈。

第二十七条 除必要的文具和主考教师允许的书、计算器以外,其它所有物品(包括空白纸张)已经带入考场的必须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座位上,一切电子设备。

第二十八条 考试使用的试题、答卷、草稿纸等,发放,考试结束时收回,一律不准带出考场。考生完成试卷,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监考员宣布收卷时,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在座位上等待清点后,方可离场。

第二十九条 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卷。凡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者,按本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

当在考

假须有试前书面向院(系、所、中心)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有效。学校医院证明；学生在课堂上或实验室里因病请假，必须持校医院证明，由任课教师或实验指导教师批注，准予旷考，学生未申请缓考或申请未被批准而旷考的，按旷考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完成作业时，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学生窃他人作品、提供虚假数据资料、伪造学术规范的行，必须注明生在论文或作品中借鉴或参考了他人的哪些数据的，必须注明来源。

第七章 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处理

纪律行为三十二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监考人员当场给予口头警告，令其立即改正；

(一) 为，监考人员当场给予口头警告，令其立即改正的；(二) 未按考场规则隔位就座的；(三) 在座位就座

物品放至监考人员分发试卷的；(四) 在考场无关的

(五) 在指定位置的；(六) 已收起的物品中有未消除影响的；(七) 致使呼喊

(八) 考场秩序的；(九) 未经允许携带自备草稿纸的；

(十) 未经允许在考场内答题的；(十一)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的；(十二)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继续

(十三) 在考场内交头接耳的；(十四) 在考场内交头接耳的；(十五) 在考场内交头接耳的；

(十六) 在考场内交头接耳的；(十七) 在考场内交头接耳的；(十八) 在考场内交头接耳的；

第三十三条 除非开卷考

试答题三十三条 除非开卷考试，学生在开始考试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

- 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
- (一)有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任何一种行为且无视口头警告而继续或重犯的；
- (二)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打暗号或做手势的；
- (三)考试过程中未经允许借用他人或借给他人人文科学类物品的；
- (四)其他考生强拿自己的试卷或草稿纸而未加拒绝向监考人员报告的；
- (五)未经允许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六)未经允许擅自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七)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的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八)其他违反考试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 第三十四条** 除非开卷考试中教师另有说明，学生答题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考试作弊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参加考试的；
- (二)在课桌、座位及旁边发现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现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计算器等具有信息存储功能的设备或者在课桌、座位及旁边发现有这些设备的；
- (三)使用手机、非教师允许使用的文具、工具书等处理课程相关内容的；
- (四)在桌面、身体或允许使用的文具、工具书等处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
- (五)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
- (六)传、接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或其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

关的物品的；

(七)利用上厕所等暂时离开考场之机，在考场外看与考试课程相关的资料、与他人交流考试内容、使用手机等各种具有信息发送、接受、存储功能的设备的；

(八)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两份(含)以上答卷答案雷同的；

(九)其他作弊行为。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作弊行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二)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三)组织作弊的；

(四)使用手机等具有通讯功能的设备与他人串通作弊的；

(五)考前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试卷或答案的；

(六)第二次考试作弊的；

(七)其他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三十六条 考试过程中扰乱考试秩序以及在考试前后以各种不正当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七条 学生参加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全国性或者区域性考试，以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中发生违纪作弊的，视情节轻重参照本规定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处理。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学习过程有下列不符合学术规范的情形，属于违反学习纪律行为，视情形分别予以处理：

(一)已提交的平时作业、小论文、实验报告,任课教师发现存在抄袭或伪造数据事实的,给予口头警告和教育,本次作业或报告成绩以零分记;无视警告再犯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

(二)已提交的课程期末论文或报告、本科生研究课程论文,经任课教师或指导教师指证、院系专家小组认定存在抄袭、剽窃或伪造数据事实的,该门课程总评成绩以零分记,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抄袭、剽窃内容或伪造的数据未构成该作品主要立论基础或主要观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抄袭、剽窃内容或伪造的数据构成该作品主要立论基础或全部、核心或主要观点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已提交的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指导教师或论文评阅人指证,院系学术组织认定,存在抄袭、剽窃或伪造数据事实的,参考本条第(二)款所列情节给予记过或开除学籍处分,该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以零分记。

(四)学生在校期间公开发表的论文、作品或参编的书籍,经相关学术组织认定,存在抄袭、剽窃或伪造数据事实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伪造论文发表证明或相关学业、学术水平等证明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由他人替自己撰写论文或者替他人撰写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第二次出现违反学习纪律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考试违纪作弊或违反学习纪律等行为,其学位授予、推荐免试研究生等事宜,依据教育部和北京大学相关

规定处理。

第八章 违反考试和学习纪律的处分程序

第四十条 考试中的违纪作弊行为以监考人员的当场认定为准。监考人员应当将当事人姓名、学号、违纪作弊主要情节在《考场记录》中如实记录，或写成单独书面材料并由主监考人、副监考人一起签名，连同试卷、物证等一并在该课程考试结束后及时交开课院（系、所、中心）教务办公室。

巡考人员发现考生违纪作弊，应立即向考场监考人员说明情况，由监考人员按上述办法处理，巡考人员也应在《考场记录》上签名。

教师在判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的作弊和违反学习纪律问题，要及时书面报告（连同物证）所在院（系、所、中心）教务办公室。

开课单位教务应当将所有材料及时报送教务部和学生所在院（系、所、中心）。

第四十一条 院（系、所、中心）在收到学生违纪作弊材料后，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及时对学生违纪作弊或违反学习纪律的情况进行查证核实，学生申请听证的要进行听证。在核查相关情况后，各院（系、所、中心）要严格按照本规定及时做出处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并由院（系、所、中心）主管领导批准签字，报教务部审核，必要时由教务部报教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四十二条 违纪作弊的处理程序、处分审批权限、处分决定的告知、归档及学生申诉等，依照《北京大学大学生学籍管理细则》及《北京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任课教师、监考人员、考务工作人员在考试工作中的失职行为，或违反教学纪律和考试纪律行为构成教学事故的，

依据《北京大学教师教学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附 则

-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校本部本科学生(含本科留学生)的考试和学习纪律管理,学校授权教务部负责解释。
-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经 2014 年 12 月 16 日第 858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大学本科考试工作与学术规范条例》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主题词:本科 考试 规定 通知

校内发送:全校各单位、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4年12月19日印发

(主动公开,共印 150 份)